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49号

罪犯许忠阳，男，1987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05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忠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忠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5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(2022)云05执198号执行裁定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16元，账户余额2684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忠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